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03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游卉宜

游陳秀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
01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02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施佩伶

05 附表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：
06

債權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年利率
61,985元	自114年4月1日起至 114年10月27日止。	1.775%	自114年5月1日起至 114年10月27日止。	0.1775%
	自114年10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。	2.775%	自114年10月28日起 至114年10月31日 止。	0.2775%
			自114年1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。	0.555%